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簡上字

上　訴　人　富力寰宇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吳慶雄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5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上訴人從事管理顧問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

業。經被上訴人勞工局於108年7月31日對其實施勞動條件檢查，發現⑴上訴人所僱勞工吳彩宥（以下稱吳君）108年6月份薪資遭扣款制服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60元，致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。⑵另吳君於107年11月5日到職，至108年6月11日離職時尚有未休之特別休假計1日又3.5小時，惟上訴人未給付吳君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折算工資計1,270元。因此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及第38條第4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處罰，乃以108年10月25日府授勞動字第108025313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罰鍰2萬元，共計4萬元。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51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後，上訴人仍表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㈠依據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79條第2項規定（按：應為79條第1項第2款）：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27條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……。」、第27條規定：「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。」、第81條之1規定（按：應為第80條之1第1項）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……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」被上訴人應該給予上訴人合理的改善期限。㈡上訴人既已按照勞工局指示，申請調解，但勞工吳君也不出席，當天聽從調解委員指示，已經將未給付之薪資轉帳至勞工吳君帳戶，上訴人既然已經給付，實不應處罰。㈢上訴人既然按規定補回勞工吳君薪資，且差額僅1833元，和罰鍰4萬元不符合比例原則。聲明求為判決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四、原判決業已論明：按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勞工之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雇主不得任意扣發；因此雇主工資給付方式、給付期限之變更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須徵得勞工之同意。又按同法第38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雇主倘未依該條第1項規定給予勞工特別休假，應於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時，依規定主動計算發給勞工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。本件上訴人確有以制服費為由扣發吳君工資560元以及未給付吳君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折算工資計1,270元之違章事實，原處分依勞基法第79條規定各裁罰2萬元，共計4萬元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曾承諾事後補匯款予吳君即可免罰乙節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難遽為上訴人有利認定。上訴人另主張本件情輕罰重有失比例等語，惟上述之二違章行為，被上訴人均以法定最低處罰金額裁罰，已屬對上訴人最有利之裁量，自無裁量濫用可言，且處罰金額係立法機關之決定，本件共計處罰上訴人4萬元，難謂處罰不具合理限度而顯失比例，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。經核上訴人所陳上訴理由，僅係一再重述於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判決所摒棄不採之主張，並執其個人歧異見解，說明對於原處分不服之理由，或就原審所未提出之法律上主張為爭執，並未對於原判決違背何一法令，或有何可認為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表明，亦即不能認為上訴人對原判決有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已具體指明。從而，依本裁定第一段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金　釵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